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GC010917

山西宝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鑫佳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后稷农耕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园绿道建设工程五标段于2023年11月17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22945508.31元，工期：180日历天，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经理：王岩军

注册编号：晋2142020202155992

特此通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肆份，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



2023年11月24日

行业主管

备案

审核专用章

1408240000393

2023年11月24日

合同编号：2023 年-0171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后稷农耕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园绿道建设工程五标段

建设单位：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西宝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西鼎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山西宝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后稷农耕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园绿道建设工程五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后稷农耕文化产业园建设项目-产业园绿道建设工程五标段

2. 工程地点：稷山县稷峰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稷审管批【2023】80号

4. 资金来源：除申请上级补助和专项债券外，其余由县财政筹措解决。

5. 工程内容：南阳村-吴城村西（景观植物、景观土建、绿化自动灌溉）。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06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

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肆万伍仟伍佰零捌元叁角壹分
(¥ 22945508.3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环境保护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贰仟零陆拾玖元肆角(¥162069.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岩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稷山县后稷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董声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新峰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24MA7XPED585 组织机构代码: 91140802MA0HJFYW5E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稷山县崇文街 20 号 地址: 山西省运城市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邑北街 79 号门面房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044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新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59-630972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城建支行

账 号: /

账 号: 0511035309200084762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2、开工后按月形象进度付款，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按照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月度计量支付表，详细说明承包人已完工程进度情况。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月度计量支付表审定后，支付完成合同内工程量的 85%（预付款从报送的月进度款第一次支付时开始扣除，分三次扣完，每次扣预付款总金额的三分之一）；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确认报送财政评审部门审核后，支付到审定最终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